

沈阳药科大学实验室工作条例

沈药大教务字[2009]6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的建设和管理,保障学校的实验教学质量和科学研究水平,提高办学效益,根据《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验室是学校进行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也是反映学校教学、科研及管理水平的标志。

第三条 实验室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和学校的总体要求,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积极进行实验教学改革,不断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培养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实验室应积极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

第四条 实验室的建设,要从实际出发,统筹规划、合理设置。实验室的建筑设计、仪器设备和实验室管理要协调发展,实现资源共享,努力提高投资效益。

第五条 实验室应重视实验技术队伍的建设和培养,鼓励教师参加实验室工作。努力建立一支专业素养高、结构合理、热心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实验技术队伍。

第二章 实验室基本任务

第六条 根据学校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的规定承担实验教学任务。不断完善实验教材等教学资料,准备好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合理安排人员,认真指导和严格要求学生实验,保证完成实验教学任务。

第七条 积极开展实验教学改革,努力提高实验教学质量。不断吸收科学研究和教学改革的新成果,更新实验内容,改革教学方法,逐步提高综合性、设计性、研究性实验的比例。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学风,严谨的科学态度和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的人才。

第八条 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水平,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充分发挥实验室技术和设备的潜在能力,保证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研究任务。

第九条 实验室在保证完成实验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充分发挥学校在学术、技术和人才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开展社会服务和技术研发。实验室要积极创造条件,向校内外开放,实现资源共享。

第十条 实验室应做好仪器设备的配备、管理、维修、维护、升级、计量及标定工作,使仪器设备处于完好状态,保证实验数据的准确性和实验结果的可靠性。鼓励教师和实验技术人员开展实验装置的研究和自制工作。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和贯彻各项实验室规章制度,使各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要加强实验室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实验室环境,做到教书育人、服务育人和管理育人。

第三章 实验室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学校实验室实行统一领导，校、院二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学校设立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一名分管校长领导学校实验室工作，教务处是学校实验室工作的归口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实验室工作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有关部门行政负责人和学术、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学校实验室的发展与规划、建设与管理、大型仪器设备布局 and 科学管理、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以及其他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和决策。

第十四条 教务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并结合本学校实际情况拟定相应的实施办法，完善实验室各项管理制度；

(二) 检查督促实验室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 加强实验室队伍建设，引导和激励老师积极投入实验室建设、实验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

(四) 组织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归口审查建设方案；

(五) 仪器设备的招标采购与固定资产管理；

(六) 组织大型仪器设备的规划、论证与管理；

(七) 境外赠送和科教用品进口工作；

第十五条 学院应有一名主管院长负责本院实验室工作。学院根据本学院实验室的规模和数量，设立相应的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岗位或机构，协助主管院长做好实验室工作。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全面负责实验室的工作，实验室主任由学校任命；国家或省市、部委的重点实验室主任，由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聘任或任命。

第四章 实验室建设

第十七条 实验室按类别分为基础实验室、专业实验室、科研实验室和综合实验室。基础实验室是指以基础课实验教学为主的实验室；专业实验室是指专业课实验教学为主的实验室；科研实验室指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正式承认的以科学研究为主的实验室；综合实验室是指多方兼顾，以服务为主的实验室。

第十八条 实验室可按其功能的不同下设若干个实验分室，各实验分室由专职实验技术人员具体负责。在实验室主任的领导下，积极完成各项任务，认真做好实验室工作。

第十九条 实验室的建制应根据学校学科建设的总体规划，按照学校教学、科研和服务的任务以及实际需要确定，统筹规划，合理布局，避免小而全、分散重复设置。

第二十条 实验室的设置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包括：有明确的学科发展方向和稳定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有符合实验工作要求的用房、设施及环境；有足够数量、配套的仪器设备；有合格的实验室主任和一定数量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有完善的实验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的建立、调整与撤销应经学校正式批准。国家和省部级实验室的建立、调整和撤消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实验室应尽可能联合设置，努力实现资源共享。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应制定长远的建设规划和近期的建设目标，实验室建设应按照学校的统一规划和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根据实验室任务、发展方向及现有条件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实验室建设应讲究投资效益，加强向校内外开放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面向教学科研做好服务。实验室建设的每一项规划都要注意设施、仪器设备、人员、经费投入等综合配套因素，要逐步建立和加强实验室建设的项目管理制度，按照立项、论证、实施、监督、竣工、验收、效益考核等程序来实施。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建设的规划方案要纳入学校的年度建设规划，仪器设备购置费、仪器设备运行维修费、实验教学经费和实验室改扩建费要纳入学校的年度财务计划，保证实验教学运行经费的足额投入和专款专用，确保实验教学任务的完成。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建设经费要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办法，凡利用实验室进行有偿服务的，都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将收入的一部分用于实验室建设。

第五章 实验室管理

第二十五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和家具等资产实行严格管理，重点建设项目和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仪器设备购置计划以及大型仪器设备的购置要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和招投标程序，仪器设备到货后要组织验收，制订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建立仪器设备技术档案并尽快投入使用以发挥投资效益。

第二十六条 实验室应加强大型仪器的管理，避免重复购置，提倡实验室之间资源共享、互通有无。建立大型仪器设备公共服务体系，通过网络平台向校内外开放仪器设备信息，实行专管共用，资源共享，为教学、科研服务。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仪器设备、低值品、实验动物等管理，分别遵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实验室要逐步采用现代化管理手段，实现实验室的信息化管理。充分利用计算机和网络等现代化管理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况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 and 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室准确数据。建立实验室网站或网页，展示实验室特色，实现网上资源共享和信息交流。

第二十九条 提高实验技术队伍的素质与水平，加强培训与管理，建立和健全岗位责任制，定期对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工作量和水平进行考核。

第三十条 实验室的安全、计量、环保与劳动保护分别由学校相应的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法规和学校安全制度，定期检查防火、防盗、防辐射、防事故的“四防”措施及保密措施的落实情况。有特种设备和特殊技术安全要求的实验室，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专人管理，明确职责，定期检查。要经常对师生开展安全教育，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三十二条 实验室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不得违反规定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和废渣，防止环境污染和噪声污染。实验室按学校有关规定采取分类收集、定点存放、专人管理、统一处理的原则处理实验废物。

第三十三条 实验室要做好工作环境和设施的日常管理。实验室房屋及设施应定期修缮，做到宽敞明亮、文明清洁和秩序井然。实验室仪器设备应做到布置合理、摆放整齐，室内不允许长期存放废旧仪器和家具。废旧仪器设备应按有关管理规定执行，不能随意处置。实验室应保证通风、照明、温湿控制等设施完好，保证水、电、气管道布局规范、安全，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实验室应建立环境与设施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及清洁卫生制度，严格管理，定期检查。在实验室从事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的教师和学生要自觉维护实验室的环境与设施。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应积极创造条件进行开放。教学实验室要精选实验教学内容向学生开放，加强对学生的指导，并进行严格要求和管理。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的研究和改革，推动人才培养和实验教学工作。科研实验室应创造并保持良好的对校内外开放的环境与条件，营造良好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气氛，推动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

第三十五条 教务处应逐步建立实验室评估制度，按照实验室基本条件、实验室管理水平、实验室效益、实验室特色等制定评估指标体系细则，开展实验室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各院系工作的重要因素。

第六章 实验室队伍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队伍是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基本力量，要根据学校教学和科研的需要，努力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实验室队伍。

第三十七条 实验室队伍由从事实验室工作的教师、研究人员、实验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可根据实验室的性质和需要具体确定，各类工作人员要有明确的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完成各项任务。

第三十八条 实验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和级别晋升工作，根据实验室工作特点和本人工作业绩，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建设与管理的重要职务，要由具有较高思想政治觉悟和专业理论素质，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工作经验及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担任。实验室主任负责实验室的全面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 组织编制实验室建设规划和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检查执行情况；
- (二) 领导并组织完成本条例规定的实验室基本任务；
- (三) 对实验室进行科学管理，贯彻实施有关规章制度；
- (四) 分配本实验室各类人员的工作，制定岗位责任制，负责本实验室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考核；
- (五) 提高本实验室信息化管理水平并加强对外宣传工作；
- (六) 负责本实验室的精神文明建设；
- (七) 完成上级领导部门布置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条 实验技术人员主要职责：

- (一) 热爱实验室工作，刻苦钻研业务，遵守和执行有关规章制度，努力完成本职工作；

- (二) 努力掌握相关的实验原理和实验技术, 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实验水平;
- (三) 熟练掌握有关仪器设备的工作原理, 做好仪器设备的管理、运行、维修、维护、改进工作, 提高仪器设备完好率、使用率和综合效益, 积极研制和开发新仪器;
- (四) 认真做好实验的准备及辅助工作, 保证实验顺利完成, 并积极配合教师做好实验的更新改进工作;
- (五) 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 配合研究人员完成科研任务;
- (六) 服从实验室主任的领导, 分工负责、团结协作;
- (七) 做好实验室的管理、安全和卫生工作;
- (八) 其他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队伍应保持相对稳定, 实验室主任、实验室技术人员和实验室仪器设备保管员等主要岗位人员的调动、调离或退休, 应首先确定接替人员, 并认真办理物资清点移交手续。

第四十二条 重视实验室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各单位应有计划、有组织地加强实验室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实验室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实验室中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 参照国家关于从事有害健康工种的工作人员营养保健等级标准的规定, 在严格考勤记录制度的基础上享受保健待遇。

第四十四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的检查、考核和评估活动。对成绩显著的集体和个人要进行表彰和鼓励, 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 进行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 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沈阳药科大学实验室工作暂行条例》[1998]年同时废止。